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细则》经2021年5月24日第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细则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案件调查与处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并根据实际加强与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沟通，做好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及时稳妥处理。

三、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为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的具体负责单位（学校党政部门由机关党委统一负责），履行主体办理职责。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师德失范行为案件的调查与处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同一案件涉及多人，分属不同单位的，由相关单位联合办理。

四、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发现线索或接到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名举报、投诉或信访后，应第一时间响应受理，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核实等工作。调查小组应不少于2人，其中1人应为二级单位领导干部。调查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问询被举报人和相关人员，收集、查

证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事实认定，形成调查报告（包括师德失范行为主体确认、调查过程、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和调查结果等）报本单位党委（总支）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情况较为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五、二级单位党委按照规定召开党委（总支）会或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随调查报告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对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回复举报人、被举报人，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不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由办公室形成审核意见。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审核意见呈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阅，同意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印发处理决定，执行时间从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之日起算。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党委印发处理决定，执行时间从学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算。

七、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批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师德失范行为类型组建复核工作小组，开展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小组不少于3人，其中1人应为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核查；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核查；涉及民族宗

教方面的，由党委统战部负责核查；涉及教学工作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核查；涉及学术道德方面的，由科研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核查；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与相关单位负责核查。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共同核查。复核工作小组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师德失范行为复核情况报告。情况较为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

八、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初步处理意见及复核工作小组核查报告（包括案件来源、立案依据、调查程序、被举报人基本情况、主要错误事实和性质、被举报人的表现和认错态度、造成影响的程度等）形成审核意见。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审核意见呈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阅，同意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印发处理决定，执行时间从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之日起算。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党委印发处理决定，执行时间从学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算。

九、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处理决定通报给相关部门、单位，将处理决定书送达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由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送达教职工本人签收。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处理决定。

十、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根据失范行为人悔改表现提出解除或延期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予以解除或延期。

十一、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将教职工师德失范处理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处理决定和解除决定存入个人师德档案。行政和党纪处分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江西省教育信用体系信息系统。

十二、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应当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